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10月26日，该等议案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2018年9月27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2018年9月28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2018年10月27日《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2018年11月1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91）。

现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事实发生之日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截至2019年1月1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926,7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1%，成交的最高价为27.3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24.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230,005,007.41元（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

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